

2017-18 财政预算

(1) 目标

财政司司长提出公共财政应该有三大目标，分别是—

- (一)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 (二) 投资未来、宜居宜业；以及
- (三) 公平公义、共享成果。

要贯彻稳中求进的公共财政政策，政府在决定如何有效分配资源之前，既要考虑政府现时的开支水平，亦必须考虑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后对政府中、长期开支的影响，以及外围环境等因素。我们不能因为某一财政年度的非经常性收入较高而轻言大幅增加经常性支出。我们应维持足够的财政储备，让香港可抵御经济波动，并可持续应付社会的需要。政府应恪守「衡工量值」、「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则，严守财政纪律。政府会成立税务政策组，研究以税务措施提升香港的竞争力和提供足够资源配合社会的持续发展。

本港的支柱产业(贸易及物流业、金融服务、旅游业、工商及专业服务)合共占本地生产总值六成。政府会继续支援这些支柱产业，以及其他优势和新兴产业。此外，推动创新科技和金融科技的发展，也是政府的当前要务。

(2) 预算总览

1. 主要数字

	2016-17 修订预算 亿元	2017-18 预算 亿元	增加/ 减少
经营开支	3,541	3,842	8.5%
- 其中政府经常开支	3,453	3,710	7.4%
非经营开支	1,126	1,072	-4.8%
- 其中基本工程开支	862	868	0.7%
政府开支	4,667	4,914	5.3%
政府收入	5,595	5,077	-9.3%
综合盈余	928	163	-82.5%

2017 年名义本地生产总值预测会上升 4%至 5%。

2. 本届政府由 2012-13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政府开支、收入及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的累积和趋势增长如下—

	2012-13 亿元	2017-18 预算 亿元	2017-18 相比 2012-13	
			累积增长	趋势增长
政府经常开支, 其中	2,623	3,710	41.4%	7.2%
- 教育	604	786	30.1%	5.4%
- 社会福利	428	733	71.2%	11.4%
- 卫生	462	619	34.0%	6.0%
政府开支	3,773	4,914	30.2%	5.4%
政府收入	4,421	5,077	14.8%	3.4%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20,371	26,011	27.7%	5.0%

3. 2017-18 年度的政府开支和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相比于 1997-98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如下—

	2017-18 相比	
	1997-98 %	2012-13 %
政府开支		
- 累积增长	152.8%	30.2%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 累积增长	89.4%	27.7%

4. 估计 2017-18 年度财政预算案可为本地生产总值提供 1.1%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经常开支

5. 2017-18 年度的政府经常开支为 3,710 亿元，比 2016-17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7.4% 即 256 亿元；相比 1997-98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如下—

	2017-18 相比	
	1997-98 %	2012-13 %
政府经常开支		
- 累积增长	148.3%	41.4%

6. 这些持续增加的政府经常开支旨在提供资源以推行所有新增及现有服务，反映政府为社会发展和市民福祉的长远承担。

7. 教育、社会福利及卫生占政府经常开支接近六成。这三个政策组别的政府经常开支增长如下—

	2015-16 实际 亿元	2016-17 修订预算 亿元	2017-18		
			预算 亿元	相比 2016-17 %	相比 2012-13 %
教育	724	755	786	+4.1	+30.1
社会福利	583	638	733	+14.9	+71.2
卫生	565	588	619	+5.4	+34.0
总计	1,872	1,981	2,138	+8.0	+43.1

上述三个政策组别的经常及其他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开支

8. 政府致力投资基建，以为社会及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9. 预计至 2017 年 3 月底，继续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的待付承担总额为 3,103 亿元。
10. 2017-18 年度基本工程的预算开支为 868 亿元，和 2016-17 年度修订预算开支的 862 亿元相若。基于多项大型工程正处建筑高峰期，预计未来几年的基本工程开支会维持在高水平。但令人忧虑的是，立法会审议工程项目的进度缓慢，积压大量拨款建议，延迟众多与民生相关项目的开展。
11. 除了策略性的基础建设项目(例如中九龙干线)，我们亦拟进行下列与大众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项目—
 - (a) 医疗方面，我们去年已预留 2,000 亿元作未来十年多间医院和社区健康中心的工程项目的承担。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 3 个医院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b) 房屋及土地供应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 9 项与公营房屋发展有关的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c) 体育、文娱及地区设施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发展启德体育园以及数项体育及休憩设施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d) 教育方面，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建造两所学校，并为 1 所学校及 1 所大专院校进行扩建和改建工程的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e) 环境保护方面，政府已开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的招标工作。我们计划在本立法年度就数项与改善维港水质相关的项目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5) 2017-18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开支及收入建议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 施政报告主要新措施		
A. 经常性措施		
β1. 优化「长者生活津贴」	7,557	在全面落实首年 50 万名合资格长者
β2. 将长者医疗券的受惠年龄由 70 岁降至 65 岁	1,185	40 万名 65 至 69 岁的长者
*3. 重复在「广东计划」下为期 1 年的一次性豁免安排，并推出「福建计划」，为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174	5 000 名合资格长者受惠于「广东计划」一次性的豁免安排； 5 900 名合资格长者受惠于「福建计划」
*4. 加强安老服务，包括增加疗养照顾补助金及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的拨款、提供资助安老宿位和日间护理服务	253	「疗养照顾补助金」：超过 1 600 名合资格长者； 「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超过 6 200 名合资格长者； 758 个名额

β 经常性措施十年平均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 增加医院管理局每年的资助金拨款，加强医疗服务	2,000	普罗大众
*6. 由 2018/19 学年开始把「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恒常化，将资助自资学位学额由每届约 1 千名增加至 3 千名	849	每学年 13 000 名修读自资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
^Ω *7.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长—	*582 ^Ω 181	
(a) 让「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以及		7 0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b) 豁免特殊幼儿中心的服务费，并让正在轮候服务的儿童毋须家庭入息审查可获「学习训练津贴」		3 3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Ω *8. 加强土地供应及发展方面的工作	*29 ^Ω 228	普罗大众
^Ω *9. 支持香港旅游业发展，提升香港的吸引力	*15 ^Ω 200 (注 1)	旅游业及相关行业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Ω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0. 加强支援残疾人士，包括康复服务、外展服务以及精神健康支援	176	10 000 名残疾人士
*11. 提高在日间及住宿幼儿照顾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的单位工作的合资格人员的薪酬	145	提供日间及住宿幼儿照顾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的幼儿教师
Ω*12. 提升维持法治及打击非法入境的能力	*536 Ω433	普罗大众
*13. 加强清洁环境及有关的执法和检控工作	119	普罗大众
Ω*14. 增加废物管理措施的资源— (a) 推动工商业妥善回收及处理厨余；以及 (b) 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	*19 Ω91	普罗大众
*15. 向「社区参与计划」增加拨款1亿元，让18区区议会改善社区参与项目	100	普罗大众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Ω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6. 加强「一带一路」办公室的人手和资源	36	各行业
^Ω 17. 扩大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网络	24	各行业
18. 其他措施	503	
	小计	
	15,435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Ω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B. 非经常性措施		
19. 逐步取消「对冲」安排，并预留60亿元在十年内提供一笔过的补贴，分担雇主的额外开支	6,000	合资格领取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并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计划涵盖的雇员
20. 向「持续进修基金」注资15亿元	1,500	普罗大众
21. 向「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注资10亿元	1,000	香港精英运动员和体育界
22. 为合资格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推出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	500	合资格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
23. 提供一笔过拨款予中、小学，以促进学生对历史和文化认识	125	中、小学教师和学生
24. 拨款1亿元予「创业展才能」计划	100	800名残疾人士
小计	9,225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C. 非经营项目		
25. 发展启德体育园	31,900	体育界、普罗大众
26. 在财政储备预留约 200 亿元在未来五年增建或重建体育及康乐设施	20,000 (注 2)	普罗大众
27. 开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招标工作,进一步落实转废为能	2,482	普罗大众
28. 在九龙及荃湾建设旱季截流器及修复污水干渠,减少残留污染排放至维港,以及解决岸边臭气问题	1,907	普罗大众
29. 改善多个偏远的公共码头,方便市民往来一些郊游景点和自然遗产	1,100	游客和居民
30. 继续推展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	820	当区居民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1. 预留拨款以采取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的措施— (a) 2 亿元为政府建筑物、场地及社区设施等设置可再生能源设施；以及 (b) 不少于 5 亿元逐步落实节能目标	700	普罗大众
32. 预留 5 亿元协助各政府部门利用科技改善服务	500	普罗大众
33. 预留 5 亿元作首阶段推动海滨发展之用	500	普罗大众
34. 开发一套全新的智能电子系统,提供高效率的体育及康乐场地预订和活动报名服务	500	普罗大众
35. 透过奖券基金向「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注资 3 亿元	300	普罗大众
小计	60,709	
施政报告主要新措施的拨款	85,369	

建议	预计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I. 财政预算建议		
A. 税务及短期纾缓措施		
36. 宽减 2016-17 年度 75% 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16,400	184 万名纳税人
37. 宽减 2016-17 年度 75% 的利得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1,900	13 万 2 千名纳税人
*38. 把薪俸税的边际税阶由 40,000 元扩阔至 45,000 元	1,500	130 万名纳税人
*39. 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由十五个课税年度增至二十个课税年度	430	视乎申领扣除的纳税人数目。在 2014/15 课税年度，约 24 万 7 千名纳税人申领有关扣除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建议	预计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0. 提高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下的免税额/最高扣除额—		
(a)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	50	35 000 名纳税人
(b)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 以及	13	23 800 名纳税人
(c) 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8	3 500 名纳税人
41. 宽免 2017-18 年度 4 季差饷，以每季 1,000 元为上限 [@]	10,861	321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物业
42. 发放额外一个月援助金/津贴予以下计划受助人—		
(a)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	3,490	124 万名合资格受助人
(b)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以及	73	3 万 5 千个合资格家庭
(c)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	29	4 万 8 千名合资格人士

*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 毋须支付差饷的综援金受助人，将不会因宽免差饷而得到金钱上的利益。

建议	预计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3. 预留三亿元,让业主以优惠费用参加市区重建局推行的「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	300	4千5百座楼宇的业主
小计	35,054	
B. 其他预算措施		
44. 拨款资助青年发展—		
(a) 向多元卓越奖学金增拨2亿元;以及	200	每年额外20名中六学生
(b) 向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增拨1亿元	100	每年额外260名青年人
45. 向旅游业额外作出支援,增加产品多元性,推广大型盛事,吸引高增值的过夜旅客	161 (注1)	旅游及相关界别
46. 豁免食肆、小贩及受限制食物售卖许可证牌照费用一年	113	27 000间食肆和商户
47. 豁免酒店及旅馆牌照费用一年	13	约2 000多间酒店及旅馆

建议	预计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8. 豁免旅行社牌照费用一年	11	1 800 间旅行社
49. 延长「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的申请期五年至 2022 年 6 月	-	中小企业
50. 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中小企业
51. 建议提升出口信用保险局(信保局)的承保能力，把信保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的或有法律责任上限由目前的 400 亿元增加至 550 亿元	-	中小企业
52. 在 2017-18 年度，继续全数宽免电动的商用车、电单车和机动三轮车的首次登记税；而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税宽免额则以 97,500 元为上限	-	视乎使用率

建议	预计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3. 在财政储备预留拨款—	40,700	
(a) 300 亿元用以支援长者和弱势社群；	(注 2)	
(b) 100 亿元用以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以及		
(c) 7 亿元用以加强学生发展和教师培训工作		
	<hr/>	
小计	41,298	
	<hr/>	
财政预算建议的拨款	76,352	
	<hr/> <hr/>	
总额	161,721	
	<hr/> <hr/>	

注 1: 于 2017-18 年度为支持旅游业所涉及的总金额为 2 亿 4,300 万元，包括在第 9 项之下 8,200 万元及在第 45 项之下 1 亿 6,100 万元的 2017-18 年度现金流。

注 2: 在财政储备中预留合共 607 亿元的新增拨款—

(a) 200 亿元用以推展一系列体育及康乐设施 (第 26 项)；

(b) 300 亿元用以支援长者和弱势社群 (第 53(a) 项)；

(c) 100 亿元用以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 (第 53(b) 项)；以及

(d) 7 亿元用以加强学生发展和教师培训工作 (第 53(c) 项)

(6) 中期预测

(亿元)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2018-19 预测	2019-20 预测	2020-21 预测	2021-22 预测
经营盈余	541	111	240	180	191	185
非经营盈余(赤字)	387	52	(167)	(160)	(276)	(269)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 偿还款项				(15)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 票据偿还款项的 综合盈余(赤字)	928	163	73	5	(85)	(84)

财政储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357	9,520	9,593	9,598	9,513	9,429
相当于政府开支 的月数	24	23	21	21	19	18
相当于本地生产 总值的百分比	37.6%	36.6%	35.3%	33.8%	32.0%	30.4%

附件-主要政策组别开支

1. 教育
2. 社会福利
3. 卫生

教育

1. 2017-18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875 亿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即 49 亿元。
2. 2017-18 年度教育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786 亿元(相当于 2017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3.0%)，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21.2%，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
3. 主要措施及额外资源如下 –

政府经常开支的措施(数字反映额外的开支)

- (a) 随着落实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学前教育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将会增加约 27 亿元至 2017/18 学年的约 67 亿元；以及
- (b) 约 5 亿 1,100 万元资助小学拨款(现行开支为 141 亿元)，主要用以应付学生人数上升，以及把公营小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 2016/17 学年的 60%，提升至 2017/18 学年的 65%。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

- (c) 5 亿元以推出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供合资格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申请；
- (d) 1 亿 2,500 万元以提供一笔过津贴予中、小学，以促进学生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认识；以及
- (e) 11 亿 8,600 万元为学校恒常修葺机制的拨款。

社会福利

1. 2017-18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805 亿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6%，即 121 亿元。
2. 2017-18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733 亿元（相当于 2017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2.8%），占政府经常开支 19.8%，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9%。主要开支包括用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约 474 亿元津助，以及用于提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康复及安老服务。

社会保障

3. 自 2012-13 年度起每年用于社会保障的开支如下－

	2012-13 (实际)	2013-14 (实际)	2014-15 (实际)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综援 (百万元)^	18,659 (19,773)	18,383 (19,496)	19,548 (20,669)	20,037 (22,313)#	21,250 (22,375)	20,829 (21,989)
公共福利金 (百万元)^	9,800 (10,579)	17,615 (18,883)	17,179 (18,585)	18,668 (21,673)#	20,543 (22,184)	26,537 (28,867)
总额 (百万元)^*	28,458 (30,352)	35,998 (38,379)	36,727 (39,255)	38,704 (43,987)#	41,793 (44,558)	47,366 (50,856)

^ 括号内为加上一个月额外援助金的总开支。

括号内为加上两个月额外援助金的总开支。

* 数字由于进位关系可能不等于相加的总数。

4. 主要社会保障措施如下 –

- (a) 为加强社会保障支柱对长者的支援，优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长者生活津贴」，包括增加一层高额援助及放宽现行津贴的资产上限。此建议在 2017-18 年度的额外开支约 46 亿 9,000 万元；
- (b) 为方便长者回乡养老¹，在「广东计划」下再一次性在一年时间内豁免已经移居广东省的长者须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的规定。涉及全年额外开支约 7,800 万元；以及
- (c)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助金，相当于一个月「综援」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津贴的相关金额，涉及一次性额外开支约 34 亿 9,000 万元。

其他福利服务

5. 主要措施及额外资源如下 –

政府经常开支的措施(数字反映额外的全年开支)

- (a) 5 亿 8,200 万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长，包括 –
 - (i) 4 亿 6,400 万元，让「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完结后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并分阶段提供约 7 000 个服务名额；以及
 - (ii) 1 亿 1,800 万元，以豁免特殊幼儿中心的服务费，并让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毋须入息审查可获「学习训练津贴」。

¹ 此外，《2017 年施政报告》亦建议推出「福建计划」，向选择移居福建省的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预计「福建计划」会在 2018-19 财政年度初期推出，涉及款项约 9,600 万元。虽然「福建计划」不会在 2017-18 年度发放津贴，但社会福利署会在其 2017-18 年度的《管制人员报告》中反映该年内的有关筹备工作，以便按计划推出「福建计划」。

- (b) 2 亿 5,300 万元以加强对长者的照顾，包括 –
- (i) 3,100 万元，以增加 149 个资助安老宿位和 25 个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
 - (ii) 3,600 万元，以改善 7 间现有合约院舍共 499 个资助安老宿位和 85 个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的服务质素；以及
 - (iii) 1 亿 8,600 万元，以增加疗养照顾补助金及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的拨款，加强为体弱长者和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支援²。
- (c) 1 亿 7,600 万元，以加强为残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服务，包括 –
- (i) 1 亿 3,600 万元，以增加共 898 个康复服务名额，包括住宿照顾名额、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及学前服务名额；并在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增加 80 个日间照顾服务名额和加强外展服务； 以及
 - (ii) 4,000 万元，透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加强支援精神病康复者及常规化「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² 疗养照顾补助金及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的额外拨款如下 –

	2017-18 (元)	2018-19 (元)	由 2019-20 起的 经常开支 (元)
疗养照顾补助金	3,400 万	5,200 万	5,900 万
照顾认知障碍症患者补助金	7,700 万	1 亿 1,200 万	1 亿 2,700 万
总数	1 亿 1,100 万	1 亿 6,400 万	1 亿 8,600 万

- (d) 1 亿 4,500 万元，提供额外资源予日间及住宿幼儿照顾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的单位，提高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幼儿工作人员。
- (e) 7,100 万元，提高各项寄养服务津贴，并分阶段增加 240 个寄养服务名额，招募更多寄养家长。

其他开支

- (f) 为「创业展才能」计划额外拨款 1 亿元，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予残疾人士。
- (g) 将透过奖券基金，向「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注资 3 亿元，让基金可持续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计划，继续透过跨界别合作，在社区建构互助网络。
- (h) 为「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的合资格家庭提供额外援助金，涉及一次性额外开支 7,300 万元³。

³ 此外，政府亦会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的合资格申请人提供一笔过的额外津贴，涉及一次性额外开支 2,900 万元。

卫生

1. 2017-18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700 亿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即 38 亿元。这是主要由于 2017-18 年度向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拨款每年增加 20 亿元，并以 8 亿 5,900 万元优化和推行长者医疗券计划。
2. 2017-18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619 亿元(相当于 2017 年本地名义生产总值的 2.4%)，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16.7%，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
3. 主要措施及额外资源如下 –

A. 政府经常开支的措施(数字反映额外的开支)

医管局

4. 由 2017-18 年度起，政府会向医管局增加每年 20 亿元¹的经常拨款。2017-18 年度向医管局提供的经常拨款为 544 亿元，比 2016-17 年度的修订预算(526 亿元)增加 3.4%。额外的经常拨款，是用于应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服务需求，推行新措施和加强医管局各类服务(包括下列各项主要措施) –
 - (a) 2 亿 700 万元，将公营医疗服务收费豁免延伸至涵盖 75 岁或以上、资产不多于 144,000 元(单身长者)或 218,000 元(长者夫妇)的长者生活津贴领取人士；
 - (b) 7,300 万元，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务；
 - (c) 3,900 万元，以加强药剂服务，包括肿瘤科和儿科的临床药剂服务，以及增加补充配药服务和 24 小时配药服务，以缩减病人的轮候时间；

¹ 2017-18 年度预算草案显示经常拨款增加 18 亿元，原因是有时限拨款在 2016-17 年度完结后到期。

- (d) 3,100 萬元，以在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推行「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計劃」，預計在 2017-18 年度，會有約 17 000 名初生嬰兒接受該項篩查服務；
- (e) 2,100 萬元，以在未來 5 年繼續在 7 間公立醫院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以及在 2018-19 年度把計劃涵蓋的病種增加 1 個；
- (f) 1,700 萬元，以透過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的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綜合的復康和護理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
- (g) 其他主要項目（支出款額未能作分項列出）包括 –
 - (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例如中風治療及心臟科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服務量；
 - (ii) 增加醫管局外科和創傷科手術室節數，並在指定急症醫院設立骨折治療協調服務，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
 - (iii) 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于安老院舍臨終病人的支援；
 - (iv)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就癌症服務增加化療及放射治療的服務量，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為糖尿病人加強併發症篩檢等；
 - (v) 增設接近 230 張公立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內窺鏡檢查及放射診斷服務名額，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

- (vi) 增加普通科门诊及专科门诊的诊症名额，以及加强急症科诊症服务，以改善门诊和急症服务的轮候时间。两个联网(即新界东联网及新界西联网)的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在 2017-18 年度将会增加 27 500 个，而在 2018-19 年度，则会增加 44 000 个；以及
- (vii) 扩阔医管局药物名册的涵盖范围，以优化对公立医院病人的药物治疗。

卫生署

- 5. 增拨约 10 亿 7,000 万元予卫生署，以加强服务和推行以下措施，包括 –
 - (a) 8 亿 5,900 万元用于长者医疗券计划，将受惠长者的年龄由 70 岁调低至 65 岁(7 亿 1,300 万元)，应付因人口老化而年满 70 岁合资格长者人数增加的需求(1 亿 3,200 万元)，以及增加人手以推行优化计划并加强其管理及监督(1,400 万元)；
 - (b) 7,700 万元，以加强长者对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防护能力，预计超过 80 万名高危长者符合资格接受免费或资助的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注射；
 - (c) 7,000 万元，为卫生署的服务所需的药物费用增补拨款；
 - (d) 1,800 万元，以资助电子健康纪录管理组的经常开支；
 - (e) 900 万元，以推出认可医疗专业注册计划(先导计划)；
 - (f) 800 万元，以加强支援香港医务委员会处理申诉和进行研讯的工作；
 - (g) 800 万元，为执行法定禁烟规定增补拨款，以及优化戒烟服务；

- (h) 700 萬元，以加強長者健康服務，於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各設立一隊新的臨床小組。兩隊新的臨床小組合共每年額外提供 4 250 個會員名額及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及診症服務；
- (i) 600 萬元，就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飲品而實施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以及加強向未成年人進行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教育工作；以及
- (j) 600 萬元，以推廣母乳喂哺，以及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B.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措施

- 6. 8 億 7,400 萬元，供醫管局購置設備和支付推行電腦化計劃的費用。

C. 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總額

- 7. 在 2017-18 年度，批予醫管局的撥款總額為 553 億元(包括經常撥款 544 億元及非經常撥款 9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534 億元)增加約 19 億元(3.5%)。